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27,274,290.6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69,155.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3,334,764.80 元。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4,009,30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98,592,446.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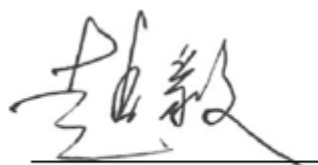
五、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讨论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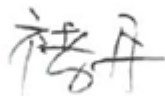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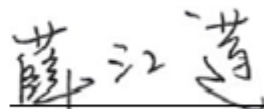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赵毅



褚丹



薛江莲